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超募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相应的控制风险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2020年2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532.5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积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